

國立北京大學  
中國民俗學會

民俗叢書

婁子匡教授主編

國立北京大學  
中國民俗學會  
民俗叢書專號

② 民族篇

中國民俗學會景印

國立北京大學民俗學會 民俗叢書專號②・民族篇・  
中國民俗學會

- 11 民族學新論 蔡元培著 (1926—34)  
西南邊疆民族概述 胡耐安著 (1964)  
說 僛 胡耐安著 (1960)
- 12 邊疆民族的過去與現在 吳允光等著 (1972)
- 13 泰族僛族粵族考 徐松石著 (1945)
- 14 日本民族的淵源 徐松石著 (1974)
- 15 臺灣土著各族分佈 衛惠林等著 (1972)
- 16 臺灣土著固有文化 李汝和等著 (1972)
- 17-8 臺灣土著歷代治理 洪敏麟等著 (1972)
- 19 滇邊散憶 陳碧笙著 (1941)
- 20 僛族民間故事 蕭甘牛搜錄 (1955)

- VOL. I 中國民族族系統類概述 胡耐安著 (1967)
- 雲南民族調查 楊成志著 (1930)
- 羅羅巫師・經典 楊成志著 (1931)
- II 兩廣猺山調查 龐新民著並序 (1934)
- 猺山調查 任國榮・石聲漢等著 (1928)
- 花籃猺社會組織 王同惠著 (1936)
- III 西南民族研究 余永梁等著 (1928)
- 五指山問黎記 黃 強著並序 (1928)
- IV 貴州苗夷歌謠 陳國鈞錄譯 (1971)
- V 廣西特種民族歌謠 陳志良編著並序 (1940)
- 康藏滇邊歌謠 劉家駒譯註並序 (1948)
- VI 台灣東部山地民族 陳國鈞著 (1957)
- VII 台灣土著始祖傳說 陳國鈞著 (1966)
- VIII 台灣土著生育習俗 陳國鈞著 (1965)
- IX 台灣土著成年習俗 陳國鈞著 (1963)
- X 台灣土著特別祭儀 陳國鈞著 (1963)
- 蘭 嶼 雅 美 族 陳國鈞著 (1963)
- 南勢阿美族娛樂活動 陳國鈞著 (1956)

XVI. TRADITIONAL CULTURE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TAIWAN  
by Li Ju-ho etc.

XVII.

XVIII. ADMINISTRATION OF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TAIWAN THROUGH THE AGES, I. II.  
by Hung Min-lin etc.

XIX. REMEMBRANCE OF THE TRIBAL LIFE ALONG THE BORDER IN YUNNAN  
by Ch'en Pi-sheng

XX. FOLKTALES OF THE CHUANG PEOPLE  
Retold by Hsiao Kan-niu



I. CLASSIFICATION OF THE CHINESE  
ETHNO-GROUPS by Hu Nai-an

LOLO WIZARDS OF YUNNAN & THEIR  
SACRED CANONS by Young Ching-chi

SURVEY OF TRIBES IN YUNNAN  
by Young Ching-chi

IF. SURVEY OF YAO TRIBE IN KWANGTUNG  
& KWANGSI by P'ang Hsin-min

SURVEY OF YAO TRIBE IN KWANGSI  
by Jen Kuo-yung  
Shih Sheng-han

SURVE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 
OF YAO TRIBE by Wang Tung-wei

- III. STUDIES IN TRIBES OF SOUTHWEST CHINA  
by Yu Yung-liang  
etc.

SURVEY-OF LI TRIBE IN HAINAN KWANGTUNG  
by wang Chiang

- IV. FOLKSONGS OF MIAO TRIBES IN KWEICHOW  
by Chen Kuo-chun

- V. FOLKSONGS TRIBES IN KWANGSI  
by Chen Chih-liang

FOLKSONGS OF TRIBES IN SIKANG,  
YUNNAN AND TIBET by Liu Chia-chu

- VI. STUDIES IN TRIBES OF EASTERN TAIWAN  
by Chen Kuo-chun

- VII. STUDIES IN LEGENDS ABOUT EARLIEST  
ANCESTERS OF TAIWAN TRIBES  
by Chen Kuo-chun

- VIII. STUDIES IN BIRTH CUSTOMS OF  
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-chun

- IX. STUDIES ON COMING OF AGE IN  
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-chun

- X. STUDIES IN SPECIAL RITES OF  
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-chun

SURVEY OF BOTEL TOBAGO IN TAIWAN  
by Chen Kuo-chun

FOLKPLAYS OF AMI TRIBE IN TAIWAN  
by Chen Kuo-chun

# 目次

|         |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|
| 蒙古族     | 吳允光 | 一  |
| 回族      | 中研社 | 七  |
| 藏族      | 中研社 | 一二 |
| 維吾爾族    | 中研社 | 一九 |
| 苗族      | 中研社 | 二五 |
| 彝族      | 中研社 | 三〇 |
| 壯族      | 中研社 | 四〇 |
| 布依族、朝鮮族 | 中研社 | 四六 |
| 滿族      | 中研社 | 五三 |

哈薩克族……………中研社……………六〇

僮族、白族……………中研社……………六六

傣族……………高 芑……………七三

佤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………八〇

哈尼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………九四

瑤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………一〇八

黎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………一二四

鄂倫春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………一四〇

鄂溫克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………一五二

達斡爾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………一六六

赫哲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………一七八

# 蒙古族

吳允光

## 前言

我國大陸邊疆地區和西南各省山區，分佈有數十個少數民族，他們與漢族同為中華民族的分支。各少數民族在習俗上雖然或有不同，但經過二千多年來的遷徙混合與互相通婚，在血統上已漸趨於合流。少數民族的人口共約四千五百萬人（中共於一九五六年透露約三千五百萬人。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周恩來透露：大陸人口每年平均增長百分之二左右），約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六，但是少數民族分佈的地區，却約佔全國總面積的百分之六十。少數民族分佈地區不僅是地廣人稀，而且物產非常豐富，有很多森林、草原和礦藏資源，還沒有開發利用。所以少數民族地區在我國經濟的發展和國防的鞏固等方面，極為重要。

我國少數民族和漢族，共同締造了中華民族的悠久光榮的歷史，所以國父孫中山先生創建民國以來，始終堅持在民族平等的基礎上，團結國內各民族，以融和成大大中華民族。但是自從中共竊據大陸後，將大陸少數民族劃分為五十四個之多（其中壯族人口達七百多萬，赫哲族僅七百餘人），執行所謂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」，遂行其分割統治之陰謀目的。同時，並向少數民族地區大量移民，使漢族人口形成多數，以防止「地方民族主義」和反抗抗暴勢力的發展，加速消滅少數民族。

近年來，由於毛林集團發動「文化大革命」運動，少數民族地區的動亂最為激烈，中共和蘇共在邊境發生的一連串軍事衝突，也牽涉到少數民族問題。因而各方面對於中國大陸少數民族

問題，甚為重視。可是史國關於少數民族的記述和論著雖然很多，但多係限於對一個或數個主要民族的論述。何況中共竊據大陸已廿年之久，除已新劃分了一些少數民族外，各少數民族的情況都有了或多或少的改變。所以本刊特將大陸各少數民族概況，逐一加以介紹，藉供參考。

## 蒙古族

### 一、蒙古族的源起

蒙古族為黃姓氏族，居住在我國北方帕米爾高原及崑崙山一帶，後來經由阿爾泰山而至騰吉斯河流域（在唐努烏梁海南境）。究其根源，實為突厥與通古斯（盛於五代以前）的混合種。據元朝歷史所載，蒙古族的始祖名巴塔赤罕，為蒼狼與白鹿相配而生，此種說法，祇能視為神話，不足置信。另據傳說，巴塔赤罕的八世孫的妻子，名哈蒙古兒，蒙古族的名稱即由此而來。

在九世紀與十二世紀之間，蒙古族尚為部落分立時代，散居於幹難河（亦稱鄂嫩河）與克魯倫河之間。當時部落數十個之多，大別可分為尼倫與多兒剌斤二部；尼倫部的姓氏有二十，多兒剌斤部的姓氏有十六。各姓氏中最有勢力的是乞剌氏的李兒只斤。李兒只斤出於阿爾格乃袁山，後移居不兒罕山，是為幹難河和克魯倫河、圖拉河發源之地。一二〇四年統一蒙古的成吉思汗，就是產生於李兒只斤氏系。

從成吉思汗統一蒙古起，至其孫忽必烈自立帝位，建都於大

都（北平），是爲元世祖，入主中國（一二五九年）爲止，在五十五年之內，四出征伐，滅三十餘國，使蒙古帝國的聲威，震撼歐亞。

一三六八年八月，蒙古族退出大都後，仍保其尊號（史家稱之爲北元），尚不斷與明軍角逐於漠南（即今之內蒙古）。北元傳至坤帖木耳，被其臣下鬼力赤所篡，方才去國號，稱韃靼；去帝號，稱可汗，是爲韃靼部的起源。直至滿清崛起，蒙古各部落或自動歸附，或爲武力所征服，而在中國統治之下，成爲不可或缺的領土之一部。

明末清初，蒙古部落大別有四：自瀚海以北，今外蒙古一帶地方，爲漠北蒙古，亦稱喀爾喀蒙古；喀爾喀東南，今遼寧西北部及熱河北部爲科爾沁部；瀚海以南，今熱河、察哈爾、綏遠三省爲漠南內蒙古；游牧於伊犁、焉耆、塔城、阿山及青海一帶的蒙古族，爲漠西厄魯特蒙古。及至滿清入主中國，蒙古四大部落都被降服，並歸入版圖，於是就原有的部落，依滿族的社會組織，劃分爲盟、旗，旗設扎薩克（旗長）統治，旗長爲世襲。旗之上設盟，盟長由盟內各旗擇賢明者任之。其官制爲盟長、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、平民。

滿清未入關之前，即已征服內蒙古，而成爲滿清附庸，滿清凡有攻伐，內蒙無不相從，且滿清利用種種方法，加以籠絡，使之迄未叛離。但其他蒙古地區則因帝俄東進，首先侵及外蒙；日本亦當清末國勢衰弱之際，視東蒙爲其特別利益之所在，以致蒙疆成爲多事之地。清宣統三年九月，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（即庫倫活佛）舉行登極典禮時，遂在俄國指使下，稱蒙古國皇帝，以共戴爲年號。但不久因俄國爆發革命，無暇東顧，蒙人亦因不

堪俄國的壓迫，廢然思返，於是經蒙古王公會議決定，請求撤銷自治。一九一九年（民國八年）十一月廿二日，經由政府以明令撤銷後，外蒙又轉爲我有。不幸爲時不及兩年，白俄及赤俄又相繼侵入外蒙。赤俄於逐出白俄後，即指使外蒙第二次「獨立」（一九二二年），仍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君主。一九二四年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因憂憤而死，外蒙在蘇共指揮控制下，宣佈廢除君主制度，改建國號爲「蒙古人民共和國」。其名義上雖爲獨立政府，實際上已成爲蘇聯的附庸。正由於外蒙先受蘇聯赤化，中共始能在內蒙地區迅速發展其叛亂活動，並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成立偽內蒙古自治區。

## 二、蒙古族的支系

蒙古諸部與鐵木真（成吉思汗）同出一源的，有尼而倫部、哈塔斤部、撒勒只兀惕部、泰赤兀惕部、額里干部、失主兀惕部、赤那思部、速客禿惕部、巴魯剌思部、阿答兒斤部、扎只刺惕部、那牙勒部、幹里惕部、忙古惕部、八鄰部、朵兒邊部、哈納惕部、不答安部、朵剌刺惕部、亦速惕部、速干部、兒豁壇部等。非出同一源的，有都兒魯斤部、兀良哈惕部、弘吉里兀惕部、亦乞刺思部、幹勒忽訥兀惕部、哈刺納惕部、弘吉里兀惕部、火魯刺思部、也里吉令部、幹思巴里兀入部、許兀惕部、速勒都思部、亦勒都兒斤部、伯牙兀惕部等。

及至滿清之時，蒙古族仍分爲兩大支系。元之後裔叫喀爾喀蒙古，居於肯特山及杭愛山中，以及土納河、幹難河、色楞格河、克魯倫河諸流域。現在爲車臣汗、土謝圖汗、三音諾顏、托羅克圖汗等四部。非元之後裔者爲喀爾喀蒙古，即顏魯特蒙古（

亦稱厄魯特、衛拉特、瓦剌等），準噶爾部亦屬此系。喀爾喀克蒙古在明末清初時，曾稱霸於蒙古西部及新疆一帶，現在多散居於科布多及內蒙各地，並有一部居於東歐及中亞細亞。

此外，在北部和西北部還有兩個支系。在北部的爲布里雅特蒙古，居於貝爾加湖之濱（即今蘇聯伊爾庫次克地區）及呼倫貝爾區域。這一地區早在清初已被帝俄侵佔，今爲蘇聯之一「自治共和國」。在西北部的爲烏梁海蒙古，居於唐努烏梁海及北阿爾泰山一帶。其居於唐努烏梁海地區者，在一九四八年被蘇聯併吞，成爲其「自治省」。

### 三、蒙古族的特性

蒙古族因久居北方高原和沙漠邊緣，長期受着乾燥和寒冷氣候的鍛鍊，所以一般蒙古人民在體格上都很健壯堅強，在氣質上比較粗獷和豪爽。蒙古人在戰爭時以勇敢著稱，平時却酷愛和平，在雜居的地區，從無同其他民族發生爭鬥之情事。蒙人對於旅行者，均予以優遇，一般人民不十分重視錢財，但對政治則甚關心，在普通的寒暄中，時常相問有何新聞，此亦可能於地廣人稀，交通閉塞，消息傳達不速有關係。蒙人性淳厚，信佛教，愛騎馬，喜烟酒，男女均操作，無內外之分。家族以父系爲主，同一血族之男女不得結婚，但不因母系血族而受限制。婦女主持家政，家中女子地位與男子平等，行動也很自由。家中財產，是平均分配給各男兒。一般人較重視動產，輕視不動產之土地房舍，所以自古以來，在戰爭上，有利則進，無利則退，雖放棄千百里土地，不以爲意。從王公以下，多食肉類，壯年飲食必肥美，以示軍人第一。蒙民以遊牧爲生，逐水草而居，其牲畜多爲馬、牛、羊

、驢、騾、駱駝等，不事耕種。蒙族係以武功崛起於漠北，其部族人民全列軍籍，男子到能彎弓射擊時，即列爲戰士。概括的說，蒙族的特性是忠誠，勇敢，吃苦，耐勞，尚武，善騎射，能耐酷劣氣候，性格保守，極重言語。

### 四、蒙古族的習俗

蒙古族人民係以遊牧爲生，其生活習慣和風俗，同內地漢人不大相同，處處表現其遊牧生活的特色。但居住在農業發達地區的蒙人，生活習俗也有一些改變。

（一）服裝——蒙古族男子服裝可分禮服和便服兩種，禮服式樣類似清朝官服，頭戴花翎，身穿長袍大褂馬褂袖。此種禮服多在喜慶大事或盛典時方才穿着。平時穿着的便服，是長衫，馬褲，長靴。長衫很寬大，質料多用綢緞絲綢或棉布做成，顏色以黃色、紫色、紅色和藍色爲多。腰部束布帶，帶的四週掛着打火石、鼻煙壺、煙袋、小刀等日常應用物件。冬天則穿皮襖，普通用老羊皮或羊羔皮製成，馬褲和帽子亦用皮毛做成。皮製的長靴，靴尖往上翹起，形似兩只小船。女子的服裝同男子大致近似。頭上多愛梳長辮子，並插着裝飾品。手上喜套銅鐲，耳上掛銀環。蒙古女子結婚後，即須將頭髮梳成突起的髻，表示已非少女。

蒙古人穿着新衣後，很少脫下洗刷，一直穿到破爛得不能再穿時，再換新衣。因此，蒙人衣服上積滿着垢污油膩。這種不講衛生的原因，是由於蒙古地方缺乏水源，且男女終日在沙漠草原上馳騁奔走，而無洗衣的習慣。

（二）飲食——蒙古族人民的飲食，因其居住的環境而有不同

，居住在農業區的，飲食多與漢人相同，以米、麵、高粱、玉米等做主食，以蔬菜肉類為副。居住遊牧區者則相反，牧民都吃牛羊肉，喝奶茶，很少吃米麵菜蔬。

蒙民最喜吃羊肉，羊肉煮熟後，用小刀割碎，用手抓食。平時只吃自斃的牛馬肉，到舉行大典時才殺牛。牛羊乳是蒙人日常必需的飲料，由婦女擠乳。蒙人所製的「奶皮子」（蒙語叫「烏魯木」），即是用鮮乳製成，吃「奶皮子」須加茶少許，常用以招待客人。其他如奶豆腐、黃油、乳酒、奶茶等，都是以牛羊乳或馬乳、駱駝乳做成。蒙古人民飲食的營養豐富，並喜愛運動，成天騎馬奔馳在遼闊的草原上，所以體格健壯。

（三）居住——居住在長城一帶農村的蒙民，都已住在房子內，同漢人所住的房屋相同。但蒙民所住的房屋，在門上多半貼有寫着蒙古經文的紙條，有的在門上掛着蓋着馬的紅白兩色小旗，在屋內則設有佛壇。

蒙人所住的蒙古包，可分為固定的與游動的兩種。普通一個蒙古包約五百斤到六百斤重，用兩匹駱駝或牦牛就可以搬運。蒙古包的建築，最初要選定地點，劃定一個直徑一丈左右圓圈做基地。然後，在圓圈四週排立十幾根四五尺高的木柱，在木柱之間，用小木條縱橫編織成圓形的圍牆，再在圍牆上加蓋傘形的屋頂（大多用柳條編成），最後四面用厚實的毛氈覆蓋一、二層，用馬尾繩縛緊。屋頂開一圓形天窗，在蒙古包的西南面設高三尺餘、寬二尺餘的門，並掛上毛氈作為簾子。蒙古包內部，是地上鋪地氈（或地板），中間放火爐和三角形的灶，進門左邊是男子居處，右邊是婦女居所。

至於固定的蒙古包，大多是建於半農半牧區。由於這種地區

氣候比較正常，水草便利，所以蒙古包的四周都用磚塊砌成，上面用草草搭蓋，比游動式蒙古包堅固。

（四）婚姻——蒙人的婚姻，是由父母作主，通常由男家請媒（蒙名胡達），以酒一瓶哈達一條作禮物，往女家談婚事。如女家同意，即行訂婚。男家以牛馬為聘禮，女家無回禮。婚約既成，女父及近親同訪男家，先禮佛龕，在佛前供羊頭、乳、絹等物。結婚之日期，則由男方請喇嘛選定，由媒人通知女方。到期新郎騎馬佩弓迎新婦，女家戚友出迎。新婦出戶外時，須乘馬巡視自己家屋或蒙古包三週，然後隨新郎馳至男家。在至男家前，新郎應先馳馬回家，率家人親友出迎，在同新婦相遇處焚火祭天。新婦入門，親友致送贈品，同時請喇嘛誦經，新郎新婦向南方交拜天地，新婦並須拜灶及舅姑。新郎對女家尊長，亦須作同樣答拜。男子結婚約在廿一歲左右，女子則在十九歲左右。蒙人離婚極自由，續娶改嫁，毫不受歧視。女子招贅的風氣，在內蒙甚盛。

（五）音樂——蒙古是愛好音樂的民族，在勞動和休息時，都喜歡歌唱，唱出喜怒哀樂和生活理想的歌。也用歌曲來讚美駿馬和「巴托爾」（英雄和勇士）。在喜慶宴會上，唱着歌向新婚夫婦或新生嬰兒祝賀。蒙古人從小就在遼闊的草原上自由的歌唱，所以他們的聲音洪亮悠美，夜間的歌聲可以傳達十里之遠。

（六）節日——蒙族人民的節日，除了過新年外，每年夏末秋初時，都要以寺廟中心舉行「那達慕」大會，「那達慕」的意思是遊戲和娛樂。據說在古代時，每一族的親屬，為了分配牧場和檢查自己一族的戰鬥力量，每年聚會一次，使大家在一起遊戲和娛樂，表示彼此友好，並對喇嘛頂禮和對活佛致敬。大會中的體

有活動，有賽馬、射箭、摔跤等比賽，優勝者可得到許多獎品和受到大眾崇拜。娛樂活動以演劇、歌舞及動物大家娛樂。並設有臨時交易市場，有糧食、綢布、磚茶、菸葉等日用品，來同牧民的牲畜和皮毛等物交換。

(七)喪葬——蒙古人死後，用白色壽服殮殮，須請喇嘛誦經，雖河親友告喪，但無訃告。至於葬式，有土葬、火葬、天葬三種。土葬與漢人同，火葬是將屍焚化，收其骸骨，藏於磚塔中，亦有工公貴族將骸骨送至五台山或拉薩等處的。天葬是將屍體送至山頂或谷底，任鳥獸吞噬，於第三日前往查看，若仍未被食或被食，則須請喇嘛誦經，求其早日被食盡，以便昇天。

## 五、蒙古族的宗教信仰

蒙古族信奉喇嘛教。佛教於唐朝由印度傳入西藏，與西藏地方的原始宗教發生了混合作用後，西藏人把信奉佛教的僧侶稱為喇嘛，因此外人就將西藏的佛教稱為喇嘛教。到了元朝，喇嘛教自西藏傳入蒙古。喇嘛教有紅教（舊教）黃教（新教）之分，黃教提倡禁慾，獨身主義和黃衣。蒙古人多信黃教。滿清為了鞏固蒙古民族，設有種種優待辦法（如免除一切徭役，並給以特權），使蒙人視當喇嘛為莫大光榮，凡優秀子弟，其父兄多命其為喇嘛，如兄弟二人，至少以一人為喇嘛，故喇嘛的人數，幾佔蒙人男子的半數。因此，在近三百多年來，蒙古族的人口不僅未增加，且減少很多。

中共侵入內蒙古後，即極力進行消滅喇嘛教的工作，其方法是強迫喇嘛接受思想改造，參加生產勞動。中共於一九五九年曾透露，偽內蒙古自治區住在寺廟的喇嘛，祇剩有三千人。料想現

在內蒙的喇嘛，可能已完全被中共滅除了。

## 六、蒙古族的語言

蒙古族有自己的語言，蒙語屬於阿爾泰語系。早在十二世紀末期，蒙古族即仿照維吾爾文創製了文字，並吸收了東西方的文化，特別是西方的天文、曆數之學，因而促進了蒙族社會的進步。蒙族雖然歷經改革，但舊蒙文的音標文字，仍普遍通用於蒙族各部。

滿清為了便於對蒙古族人的控制，曾對之厲行隔絕政策，禁止蒙人與漢人通婚；不許蒙人進入內地；蒙人命名，僅能用滿州和蒙古字義，不准用漢字；不准蒙人延聘漢人教書或充任書吏；即使排演漢族戲曲，亦在禁止之列。但由於蒙漢兩族的交往並未因而中止，蒙人仍多通漢語漢文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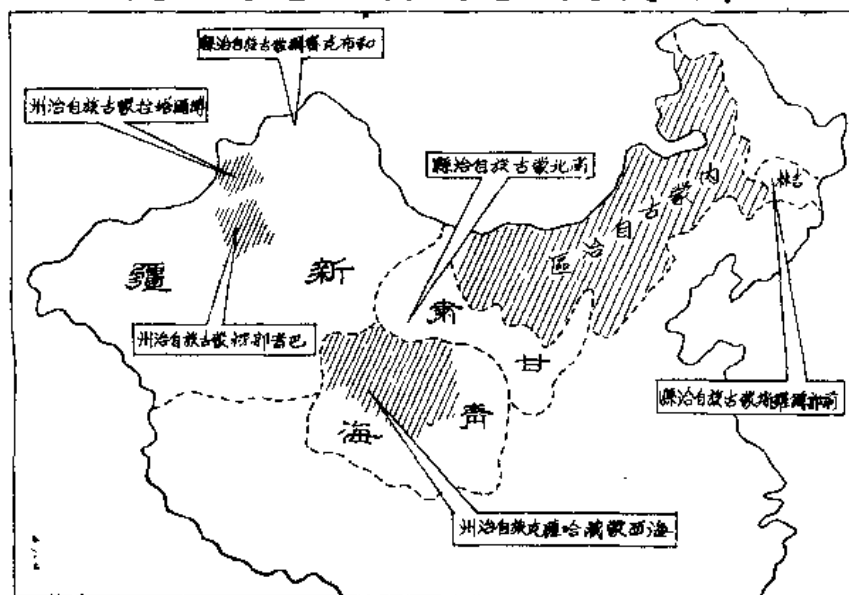
## 七、中共對蒙古族的統治

蘇共於一九二一年策動外蒙叛離中國「獨立」後，就積極支持中共在內蒙從事亦化活動。因而中共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，成立偽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」，由烏蘭夫（蒙古人，漢名雲澤，一九二五年加入「共青團」，曾赴莫斯科中山大學，一九三〇年返國。是參加中共最早的「民族幹部」）任偽主席。當時該「自治區」轄興安、遼北、察哈爾諸省部份地區（共六個盟）。至一九五八年，中共先後撤銷綏遠、熱河省，將之併入「內蒙古自治區」。並將寧夏、日南部份地區劃併該「自治區」，使該「自治區」共轄二個直轄市和七個盟，土地面積約一百四十萬平方公里，人口達八百餘萬（現在因中共向內蒙大量移民，其人口已達

一千三百萬人，其中蒙族人口僅約一百廿萬。一九六六年，毛林集團發動「文革」運動後，內蒙地區即發生暴亂，內蒙地區的領導幹部烏蘭夫、郝三（中共內蒙古黨委會副秘書長、楊涵章（內蒙古大學副校長）、陳炳宇（浩呼浩特市代市長）等均被公開批鬥整肅。直到日前為止，中共除對內蒙加強軍事控制外，仍在積極消除烏蘭夫的殘餘勢力和影響中。

中共建立偽政權後，另在大陸成立了以下蒙古族自治地方：博爾塔拉蒙古族自治州，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建立；前郭爾羅斯蒙古族自治縣，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建立；肅北蒙古族自治縣，一九五〇年七月廿日建立；和布克賽爾蒙古族自治縣，一九五四年九月十日建立；海西蒙古族、藏族、哈薩克族自治州，一九五四年一月廿五日建立；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，一九五四年六月廿三日建立。中共劃分的蒙古族自治地方的位置如附圖。

圖意示方地治自族古蒙的分割共中



# 回族

中研社

## 回族

我國的回族，分佈在全國各地，而以甘肅、寧夏、河南、河北、青海、山東、雲南、新疆等地的人數較多，且多聚居在一起，其竊據大陸後，爲了加強對回族人民的控制和奴役，曾先後建立了許多回族「自治地方」，驅使散居在大陸各地的回族人民，前往回族「自治地方」聚居。同時並極力破壞回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生活習慣，企圖從根本上加速其消除回族的陰謀目的。

在我國歷史上，回族和漢族共同繁榮的史蹟甚多，最早的如回紇的扶助唐室中興，近的回族人民參加國民革命軍北伐、抗日和剿共（僅是在中央陸軍官校畢業的回族學生，就有二千人以上），最近廿年來，回族人民對中共暴虐統治的反抗，也是非常激烈的。所以我國回漢兩族的關係最融洽最密切。

## 一、回族的歷史發展

我國回族的歷史發展，是與回教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回教本名伊斯蘭教，其意義是順天命，愛人類，以求世界和平的宗教。伊斯蘭教原是中東阿剌伯國家信奉的宗教，該教「教主」（真主的使者）穆罕默德誕生於公元五七〇年，其用於紀元的教曆，是始於六二二年。穆罕默德於六三二年逝世後約百年，伊斯蘭教方始東漸，及於印度和中國邊境。但是據史稱隋文帝開皇七年（公元五八七年），遣使至阿剌伯，穆罕默德遺孀爾德尼噶斯等四

人還聘，爲伊斯蘭教傳入中國之始。亦有據唐史：「高宗永徽二年（公元六五一年）大食（阿剌伯）使者來朝」紀事，謂爲伊斯蘭教傳入中國之始。以上二說，在時間上雖然相差數十年，但仍可確定伊斯蘭教在中國民間傳播，是在穆罕默德逝世百年以後，亦即隋唐以後。

回教之傳入中國，是分由海陸兩線。由海線而來的，除以經商和文化爲主外，亦有專爲宣傳伊斯蘭教的，如阿剌伯人宛噶斯早於隋朝來中國傳教的。另有因經商而兼傳教的，如史書所稱波斯大食的翼胡即是。至中共竊據大陸前仍存在的福建泉州麒麟寺，廣州光塔寺，杭州鳳凰寺，都是伊斯蘭教由海道傳入之初所建的禮拜寺。至於由陸道而傳入的，在時間上較晚，是於唐朝由西北邊疆傳入陝西、甘肅一帶。當時我國西北的回紇（原稱袁紇，與突厥同出於匈奴，唐德宗貞元四年——公元七八年——改回紇爲回鶻）爲一大強族，首先信奉伊斯蘭教，唐天寶十四年（公元七五五年）安史亂起，回紇入援，伊斯蘭教便從邊疆傳入內地。同時，由於蒙古族在十二世紀末統一之前，尙爲部落分立時代，文化落後，但因與回紇爲鄰，而深受影響。及至蒙古族入主中國（一二五九年），縱橫歐亞之時，成吉思汗將中央亞細亞的一些信奉伊斯蘭教的氏族部落征服後，帶回來大批俘虜、工匠和百姓，使之在中國定居，復經過同漢族和其他民族通婚，經過傳教和人口繁殖，伊斯蘭教遂逐漸盛行，且許多信奉伊斯蘭教的人在元朝政治或軍事上佔有重要地位，如咸陽王賽典赤魯思丁、左丞相延

安王伯顏、大將哈撒拉等，都是元朝一代聲勢顯赫的人物。同時，伊斯蘭教人對於東西文化的交流，如天文曆數、火器及建築等，也有很大的貢獻。

由於蒙古族人主中國之前，深受信奉伊斯蘭教的回教人的影響，而元朝一代伊斯蘭教已遍傳中國各地，所以元朝竟以族名教，統稱信奉伊斯蘭教的人為「回回」，回教之名亦即由之流傳迄今。事實上我國信奉伊斯蘭教的，除回教之外，尚有哈薩克族、東鄉族、柯爾克孜族、撒拉族、烏茲別克族、塔吉克族、塔塔爾族、保安族、拉祜族，這些民族的風俗習慣雖然不同，但經過長時期的信奉同一宗教之後，民族的風俗習慣自然受到宗教習慣的影響，因而多年以來，無論是回教以內或回教以外人士，對於回教與回教的解釋多不一致，但可分為以下三種：一種是教族不分，認為凡信回教者都是回族，這也就是「回教即回族」、「天下回回是一家」的說法；另一種是指新疆境內操突厥語系的信奉回教者為回族（亦有專指原為回教的維吾爾族為回族的），其他操漢語系的信奉回教者為回教信徒；第三種是指新疆以外操漢語系的信仰回教者為回族。對於這三種說法，自然都有其根據和理由。例如有人認為「回教自回教」、「回族自回族」，但是歷史留傳已久的習慣也應該承認，就像伊斯蘭教之在中國被稱為回教一樣的不易更改。因此，若從歷史上查考，我國回教實係指回教（即今日之維吾爾族）一族。如果就近代回教的發展，及信仰回教各民族所受之影響而論（事實上回教人士多已承認教族不分），回族的範圍應擴大及信仰回教的各個民族。如果將操漢語系的信仰回教者稱為回族，就不甚妥當了。

回族在明朝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，據說明太祖最賢能的馬后

，就是回族人，因為馬后生長在安徽淮河的回民區域。明朝大將中如常如春、胡大海、沐英，以及明成祖時的使臣鄭和等，也都是回民。明亡以後，涼州丁國棟與兵難護明朝後裔朱識緯，是回族在西北最早發生的抗清運動。

滿清入關，以其數百萬人民統治中國各族數億人民，乃不得不採取各種高壓和羈縻政策，以達到極權控制的目的。而滿清認為回族的民族性悍悍，有自己的宗教、文化，且忠於明朝，所以除對回民採取鎮壓和屠殺等高壓手段外，並挑撥離間回漢族之間的感情，在大陸西北曾導致多次回漢之間的衝突，死傷極重。及至一九一一年滿清被推翻後，回漢兩族始又恢復團結，回民並積極地參加了北伐、抗日和剿共的革命事業，據統計僅是在中央軍校畢業的回族學生，即有二千人以上。

從回族的歷史發展來看，可以得到以下三點認識：第一是回族在我國近代史上有極大的貢獻和影響，回漢兩族也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；第二是自從伊斯蘭教傳入中國，經過了二千三百多年的發展和演變，到今天可以說已經到了教族不分的程度（今天無論是在自由中國或在中共區的同胞，幾乎都是以教稱族，爭教而不爭族）。中共則是極力破壞信仰回教的各民族的團結，反對「回教即回族」，採取「分而治之」政策；第三是從歷代回族反抗暴政的事跡，以及回漢兩族的關係，可以說明在今後反共鬥爭中，回族仍將是一支堅強的力量。

關於中國大陸回族人口的問題，因各方面對於回族的範圍不能一致，很難作肯定的統計。如果承認「回教即回族」的說法，根據我政府統計局於一九四四年公佈的數字，全國回教信徒有四千八百餘萬人（回教即回族），其中以河南省六百餘萬

爲最多。東北各省達五百餘萬人，河北四百餘萬人，陝西、甘肅、寧夏等省約五百萬人，新疆省三百三十餘萬人，其餘則散居各地。若僅就新疆省而言，則回族人數尚不足四百萬人。抑或陝甘寧等省的「穆思林」(回教信徒)爲回族，其人數亦只有五百萬人左右。但是中共爲了便於對回民的控制，其所稱之回族是以操漢或語文者爲主，並已將散居各地的信仰回教人民集中到所建立的「區域自治地方」(計有一個回族自治區，一個回族自治州，十二個回族自治縣，詳如附圖)。中共所公佈的回族人數爲三百五十萬人，就是根據這些「區域自治地方」內的回民人數而來，這當然是不合理的。

## 二、生活習慣與宗教信仰

回族人民多通用漢文漢語，所讀經典則爲可文。回族的宗教信仰是與生活連成一體，所以飲食的規定極嚴，例如伊斯蘭教經典上認爲豬是骯髒之物，禁止食用(這種規定，可能是信仰伊斯蘭教的阿拉伯、伊朗等國家，過去在沙漠地帶居住帳篷，僅養牛羊而不養豬的原因)；又如自斃的牛羊和飛禽，以及不分蹄不反芻的走獸，都禁忌不食。回民與漢人通婚，只娶不嫁。回民漢化者，稱爲漢回(亦有稱新疆維吾爾族爲漢回，內地信仰回教者爲漢回)。回教男子可以娶一至四人，也有娶妻多達數十人的。回族女子在家操持家務，不得與外人接觸，也不許唱歌跳舞。女子必須出門時，則戴着僅露雙目的「頭蓋」，不得與男人談話。但自中共竊據大陸後，爲擷取婦女勞動力，已強迫回族婦女參加各種工作，並須與男子同樣操作。回教喪葬，規定不用棺木，而以白布纏裹屍體埋葬。回民多半以經營農業及小商小

販爲生，少數人從事畜牧。

回族人民必須信奉回教，漢人若信奉回教或漢女嫁爲回妻，都必須遵守回教條條和規約，篤信其教義，否則就將受到寺院的嚴厲制裁。回教規定，一個人一生中必修「五功」(即念真言、禮拜、封齋、天課、朝覲聖地)，回族人民每天需禮拜五次。禮拜有羣體與自體之分。羣體是跟隨領禮的人共同拜主，羣體又有七日一次的聚禮及一年兩次的會禮。聖禮是在「麥斯直代」——清真寺進行。每日五時的禮拜，可在小寺或住宅自禮。中國各地清真寺是由同胞聚資建立，選舉品行純良、經典精熟的人爲阿訇(即教主)。同胞不分貧貴，到達能讀書識字的年齡，就須到清真寺讀經聽講，女子則在家禮拜誦經。清真寺過去亦有由國家勅建的，例如北平牛街、花市、東四牌樓、錦什坊街的清真寺，都有勅賜或勅建的匾額。根據一九四四年政府統計，我國各地共有清真寺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座，可見信仰回教人士的衆多。但自從中共竊據大陸後，因感於回族對宗教信仰的篤誠，團結力堅強，故對回教極力破壞，各地清真寺幾已全部改作工廠、營房、倉庫或公社食堂。

自明朝中葉以來，我國回教逐漸形成很多教派，在西北即有新教、舊教、新新教、新新教、巡撫教等，且有門宦制度。在甘肅、寧夏一帶，以禮拜寺爲中心的教坊制度，却不及門宦制度勢力及影響力的廣大。此種教內派別的分立，自易破壞宗教的完整，正是同胞應該注意的問題。

## 三、中共對回族的迫害

中共竊據大陸後，因深知回族人民團結力密宗教信仰堅定，